

浙江蓝皮书

BLUE BOOK OF ZHEJIANG
2004年浙江发展报告

· 法制卷 ·

总 编 万 斌
执行主编 陈柳裕

 杭州出版社
HANGZHOU PUBLISHING HOUSE

BLUE BOOK OF
ZHEJIANG

浙江蓝皮书

2004 年浙江发展报告

(法制卷)

总 编 / 万 斌

执行主编 / 陈柳裕

杭州出版社
HANGZHOU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 年浙江发展报告. 法制卷/万斌总编. —杭州:
杭州出版社, 2004. 2
(浙江蓝皮书)
ISBN 7-80633-644-3

I . 2... II . 万... III . 社会主义法制 - 建设 -
概况 - 浙江省 - 2003 IV . F1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2309 号

·浙江蓝皮书·

2004 年浙江发展报告(法制卷)

总 编	万 斌
责任编辑	金天国
装帧设计	李 莎
出版发行	杭州出版社(杭州市曙光路 133 号) 电话:0571-87997719 邮编:310007
印 刷	杭州市长命印刷厂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310 千
印 张	18.5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33-644-3/F·34
定 价	200.00 元(总四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2003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浙江遭遇了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遭遇了历史上罕见的持续高温干旱和长达数月的缺水缺电。但浙江人民团结一心,众志成城,省委、省政府主动应对,正确决策,发挥“八项优势”,推进“八项举措”,使浙江经受了这些严峻的挑战与考验,保持了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有序、繁荣、稳定。

2003 年浙江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上半年全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4120 亿元,同比增长 12.7 个百分点。下半年经济增速加快,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超过上半年。根据初步统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接近 14%,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9200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19700 元,按现行汇率,约为 2384 美元。全年财政收入达到 1470 亿元左右。

2003 年浙江社会呈现出有序、繁荣、稳定的态势。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大力促进浙江经济与社会、城市与农村、人与自然均衡和谐发展,以努力打造长江三角洲都市圈为抓手,加快推动浙江城市化发展,以推进和完善社会保障机制为重点,努力加大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力度,以文化体制改革为契机,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主持编撰的《浙江蓝皮书——2004 年浙江发展报告》就是以 2003—2004 年浙江经济、社会、文化、法制发展为分析预测对象,以党和政府及社会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为研究重点,以科学、翔实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为分析预测基础,遵循理论与实践相联系、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原则,真实、全面地分析 2003 年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形势,及时、系统地总结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经验,客观、准确地预测 2004 年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走势,找出进步与差距,发现矛盾与问题,提出对策与建议。

蓝皮书的撰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科学研究过程。它需要坚实的调查研究资料、大量而准确的统计数据、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在内的多学科理论

视野。同时,现代的经济社会发展也越来越需要有社会科学作为其强有力的理论支持系统,越来越需要有一套完整的科学决策系统和完善的制度体系。而我们序年度编撰和出版的这套蓝皮书,其意义和作用就在于它适应了瞬息万变的社会需求,适应了我们这个时代和社会转型时期对社科工作者的要求。尽管研究不能代替决策,更不能代替行动。然而,通过研究分析,可以发现未被认识的问题,揭示问题中的某些矛盾,提供现实发展的理性观照,也可向经济社会政策制定部门及决策部门提供可行性分析以及公共政策的选择方案。

《浙江蓝皮书》的研究、编撰,实行的是科研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相结合、紧密层研究人员与松散层研究人员相结合、专业研究与兼职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其作者基本上是浙江省社会科学院从事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发展研究和大学、党校及党委、政府部门的研究人员。我们提倡在学术上各抒己见、兼容并蓄。因此,我们愿意再次申明,本书各位作者的观点,只属于作者个人见解,并不代表其所在单位,也不代表课题组。

本书涉及大量统计和调查数据,由于来源不同、口径不同、调查时点不同,或者不是最终调整后的数据,所以可能存在着前后不尽一致的情况。务请读者在引用时进行核对,并只作为参考。

本课题由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浙江蓝皮书》编撰委员会负责,戴亮同志为本书承担了大量编务上的工作,全书最后由万斌、杨建华、葛立成、卢敦基、陈柳裕统稿、定稿。

本课题研究得到浙江省财政厅的大力扶持,得到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的重点资助,并得到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法工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纪检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委党校、省计划发展委员会、省经贸委、省人事厅、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体改办、省统计局、省环保局、省新闻出版局、省体育局、省经济信息中心、浙江大学、浙江工程学院等单位的热情支持。杭州出版社、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研情报处等为本书的出版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万斌

2004年1月18日

目 录

2002—2004 年浙江法制建设总报告	陈柳裕/1
----------------------	-------

部 门 篇

地方立法:回眸与展望	刘永华/20
法律监督:工作评价与发展对策	杨培田 洪开开 肖鹏青/38
政府法制:回顾与展望	夏利阳/49
审判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发展	徐友国 叶向阳/58
检察工作: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任 国 叶伟忠/75
司法行政:强化大服务,推动新发展	林昌明/97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回顾与展望	徐樟清/108

专 题 篇

温岭基层民主实践与政治文明建设	徐力钧 舒国增等/122
-----------------	--------------

浙江法学教育的历史回顾和思考
..... 魏建良/142

浙江法院改革的回顾与前瞻
..... 魏信璋/156

浙江仲裁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 陈 桓 陈勇强/178

浙江计划生育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 徐文平/189

浙江公证工作的现状与前瞻
..... 吕华南/207

构建浙江职务犯罪预防体系的思考
..... 修杭生 王建国 姚庆森/220

厅局领导谈法制篇

解读“民主与法治”
..... 胡虎林/236

对浙江地方立法问题的几点思考
..... 丁祖年/241

应当规范工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 马柏伟/247

法制建设要览篇

浙江省十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库 254

浙江省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目录(1979—2003 年) 258

杭州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目录 268

宁波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目录 276

景宁畲族自治县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目录 283

后记 284

CONTENTS

General Report on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of Zhejiang in 2002—2004

..... Chen Liuyu/1

Chapter on Department Subjects

Local Legislation: Reviews and Prospects

..... Liu Yonghua/20

Legal Supervision: Performance Appraisal and Development Countermeasure

..... Yang Peitian, Hong Kaikai, Xiao Pengqing/38

Governmental Legal System: Reviews and Prospects

..... Xia Liyang/49

Judicial Work: Steady Promotion and Integrated Development

..... Xu Youguo, Ye Xiangyang/58

Procuratorial Work: Strengthening the Quality Inside and Setting up the image Outside

..... Ren Guo, Ye Weizhong/75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Strengthening the Great Service and Promoting the New Development

..... Lin Changming/97

Overall Control of Public Security: Reviews and Prospects

..... Xu Zhangqing/108

Chapter on Special Subjects

Wenling Lower Democratic Practice and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Civilization

..... Xu Lijun, Shu Guozeng, etc./122

Historical Reviews and Prospects of Legal Education of Zhejiang

..... Wei Jianliang/142

Reviews and Prospects of Reform of Court of Zhejiang

..... Wei Xinzhang/156

Reviews and Prospects of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on Arbitration of Zhejiang

..... Chen Huan, Chen Yongqiang/178

Reviews and Prospects of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of Family Planning of Zhejiang

..... Xu Wenping/189

Status Quo and Prospect of Notarial Work of Zhejiang

..... Lv Huanan/207

Thoughts for Prevention System of Job – related Crimes of Zhejiang

..... Xiu Hangsheng, Wang Jianguo, Yao Gingmiao/220

Discussing Legal System by Leader, Office of Drawing Room

Understanding Democracy and Legislation

..... Hu Hulin/236

Thoughts in Several points For Local Legisla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

..... Ding Zhunian/241

Normatizing On Discretionary Power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Respect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 Ma Bowei/247

Outline of the Building of Legal System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of Legislation in the Project

Storehous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Zhejiang Province and Standing Committee 254

Current Effective Local Regulation Catalogue of Zhejiang

Province 258

Current Effective Regulation Catalogue of Hangzhou City 268

Current Effective Regulation Catalogue of Ningbo City 276

Current Effective Regulation Catalogue of Autonomous

County of She Ethnic Minorities 283

The Postscript 284

陈柳裕

2002—2004 年浙江法制建设总报告

进入 21 世纪以来,浙江政法系统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根据“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在地方立法、法律监督、行政执法、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全社会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力地促进了浙江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发展。本文旨在客观展现 2002 年以来浙江法制建设的实践,分析和预测浙江法制发展的趋势,以期对浙江法制建设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作出理性思考。

一、2002—2003 年浙江法制建设现状分析

十六大报告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了一系列原则和要求,如: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等等^①。这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和要求,既是我省今后一个时期内抓好法制建设工作的指针,也是分析和评判我省法制建设现状的一个坐标系。十六大报告所提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系列原则和要求,旨在着重解决法律制度的完善、司法公正和维护社会稳定等问题,而 2002 年以来的浙江法制建设的整个进程,正是围绕着这几个问题的解决而展开的。

① 在某些问题上,报告中还非常具体,比如在诉讼程序及相关问题上,报告中就明确指出: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惩治司法领域的腐败。

(一)地方立法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从立法层级上而言,浙江省地方立法包括地方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两个层次,前者由省政府以及杭州、宁波两市政府制定颁布,后者主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杭州、宁波两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2002—2003 年,浙江省两级政府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建设信用浙江、绿色浙江、数字浙江以及创建生态省的重大部署,在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社会保障和促进行政体制改革等方面,制订了诸多政府规章,仅省政府就颁布政府规章 31 件,在保障我省市场经济有序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功能和作用。

这里再从地方性法规的层面来描述一下我省地方立法的发展状况。2002 年以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共制定地方性法规 14 件(其中 2002 年 11 件,2003 年 3 件)、立法解释 1 件,批准杭州、宁波两市地方性法规 28 件(其中 2002 年 12 件,2003 年 16 件)。比较于 2001 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在这两年来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在数量上有明显减少的趋势(参见表 1),但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认为两年来的地方立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表 1 三年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批准地方性法规数量比较表

年份	制定地方性法规数	批准杭州、宁波两市地方性法规数	其他	合计
2001	12	11	批准景宁畲族自治县单行条例 1 件,修改、废止、批准修改或废止地方性法规 30 件	54
2002	11	12	修改、废止、批准修改或废止地方性法规 8 件	31
2003	3	16		19

首先,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了立法方法,增强了地方立法的民主性。2002 年以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立法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采取各种措施切实保障立法的民主性。在坚持和改进诸如立法听证制度、重要法规草案登报公开征求意见、充分运用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下基层进行立法调研等“开门立法”举措的同时,在如何进一步畅通和拓宽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渠道,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知情权和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等方面,采取了若干尝试。一是向社会公开征求立法建议项目,以求最大限度地让人民群众参与到立法中来,确保从立法计划的确定到法规草案的起草、审议和修改,整个过程都有人

民群众尤其是人大代表参与进来,实现立法过程中立法机关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互动。二是为了充分运用网络这一现代传媒工具为立法工作服务,我省开通了全国首家“地方立法网”,对一些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法规草案,不仅在报纸等媒体上公布,还在地方立法网上进行公布。三是于 2003 年 8 月实施了公民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允许公民可以自愿申请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发表意见和建议,这既是我省人大常委会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一项具体措施,更是我省在立法公开化、民主化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其次,坚持立、改、废相结合,增强地方性法规的适时性。处理好稳定性与变动性、前瞻性与阶段性之间的关系,是地方立法体现与时俱进精神的必然要求,对于浙江提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2 年以来,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一方面坚持立法为发展服务,针对事关浙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重大事项抓紧制订新法规,一方面在往年法规清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法规清理工作,对不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地方性法规,及时按照法定程序,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从而进一步维护了国家法制的统一,更好地适应了入世要求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增强了我省地方性法规的适时性。仅 2002 年一年,浙江省人大就清理修改地方性法规 8 件,废止地方性法规 1 件,批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大榭开发区条例〉的决定》等地方性法规 1 件。当然,增强地方性法规适时性的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若干与中央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条文,迄今尚未及时修改(如有关拆违决定,浙江地方性法规赋予各级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组织强制拆除违章建筑,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划法等上位法则没有类似规定;再如,1997 年的《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罚款之罚种,亦显属地方立法的越权之举);地方立法尚不能及时依社会发展进程进行修改(例如,2002 年出台的《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生育政策、奖励优惠办法、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等,无一不是以城镇居民与农村农民作为界限的,而我省要提前实现现代化和全面小康,必然需要加速推进城市化进程,必然要改变城镇和农村的二元制结构,取消居民与农民的身份界限)。

最后,开始注重地方性法规解释工作。对地方性法规中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内容,由原地方立法机关进行解释,是地方立法机关的固有职权。这个问题,早在 1981 年五届全国人大第十九次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中就有明确规定。但长期以来,我省

立法机关并未曾以立法机关的名义作出过任何立法解释^①。这一方面导致诸多法条内涵争议亟待界定,另一方面也导致不具有地方立法解释权的各政府职能部门的解答、批复、函件充当了立法解释文本,从而导致立法机关权力的虚置。2003 年 11 月 6 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我省地方立法史上第一件立法解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解释》。该解释的通过,不仅解决了《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49 条第 1 款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更标志着我省地方立法机关开始将立法解释工作纳入了自己的工作范围,对于我省地方法制建设具有重大的标志意义。

两年来,浙江省地方立法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加强了对地方立法规划科学性的探索。尽管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我省立法机关就已经开始认识立法规划的科学性问题,并开始编制年度和中长期立法计划,但对于如何制定立法计划,一直处于摸索阶段。2003 年,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建立立法调研项目库的思路,即将没有列入立法计划的一些项目,纳入调查研究的范围,一旦条件成熟,就纳入正式立法计划^②。这种工作思路,较之制定五年立法规划,更具有有效性。

(二)突出司法公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依法治国方略的稳步推进,司法机关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任务也越来越艰巨。综观 2002 年以来浙江法制建设进程,我们可以发现其中贯穿着一条鲜明的主线,那就是:采用各种措施,突出司法公正,稳步推进司法工作。

1. 稳步推进法院改革

早在 1998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制订下发了《浙江省法院深化

① 实务中的情况是,各地、各部门要求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的法律问题,一般直接向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提出,由它作出答复(包括书面答复、电话答复等),但是,由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在法律上没有立法解释权,这些答复尽管具有实效,却不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

② 2003 年,根据十六大提出的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十届全国人大确定的在本届任期内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要求,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及时明确了本届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全省奋斗目标,结合省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社会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以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建立了本届立法项目调研库,确定了今后五年的十个方面的立法重点。

审判方式改革总体方案》，在全省范围内推进审判方式改革。1999 年 10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出台，为全省全面推进法院改革提供了依据和动力。为贯彻落实《纲要》精神及其提出的各项改革任务，省高院于 2000 年初召开了全省法院审判改革工作会议，在总结以往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按照《纲要》确定的基本任务和具体要求，对进一步深化法院改革做出了部署。提出了近年内全省法院要尽快实现：全面实行“三个分立”，建立科学的案件审理流程管理制度；全面执行公开审判制度，强化庭审功能，提高当庭宣判率；积极推行审判长、独任审判员选任制度；规范人民法庭审判改革；加快法律文书改革步伐；努力探索与审判改革相配套的改革措施，为审判改革提供保障等各项主要任务。

2002—2003 年是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最后两年。两年来，全省法院在加强规范、巩固提高上下功夫，从而在我省各级法院初步建立起了比较符合审判工作规律和现代司法理念的审判运行机制。

(1) 全面落实立案与审判、审判与执行、审判与审判监督的分离工作，推行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了“大立案、精审判、强执行、重监督”的审判工作格局。全省法院已经普遍实行立案与审判、审判与执行、审判与审判监督的分离，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明晰，审判活动各主要环节之间的制约机制基本形成。杜绝了自立自审、自审自执的不规范状况，加强了对审判各个环节的科学管理，提高了审判效率。

(2) 落实公开审判制度，强化庭审功能。两年来，我省法院把公开审判作为审判改革的重中之重，不断推进，全面落实，取得了重大突破。迄今为止，全省法院已经实现所有一审案件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以外，一律公开开庭审理。刑事、民事、行政二审案件公开开庭率分别达到 50%、85% 和 90% 以上。对于申诉复查案件，推行立案再审听证制，增强了案件复查的严肃性和透明度。此外，两年来，全省法院当庭宣判的案件比例也获得了较大的提高。2002 年，金华市两级法院刑、民、行政案件的当庭宣判率分别达 67%、68% 和 51%；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各类一、二审案件的当庭宣判率平均为 95% 以上，各基层法院各类案件的当庭审判率达 89%；全省法院开庭审理案件的当庭审判率平均已经达到 40% 左右。

(3) 推进法院机构改革，强化审判组织职责。目前，全省各级法院已经完成以机构设置合理化、职责划分清晰化、编制配备精干化为主要内容的机构改革，全省共精简人员 923 人，优化了审判资源的配置。在全省范围内普遍实行了审判长、独任审判员选任制，除少数社会影响大、适用法律疑难的案件提交



审判委员会讨论外,其他案件均由合议庭、独任审判员按照法定程序径行裁决,绝大部分裁判文书由审判长、独任审判员自行签发,做到了审与判合一,进一步明确了审判人员职责。同时,为确保司法公正,完善了审判组织的内部监督机制。做到了合议庭审判案件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判长不能排斥其他合议庭成员的意见;合议庭内部对案件处理意见有重大分歧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全省各级法院建立了案件评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案件质量进行重点评查或抽样评查,许多法院专门设立了质量督查室,负责案件归档前的质量评查,评查结果作为对审判长、独任审判员考核的重要内容。

(4)开展法律文书改革,增强法院裁判的公信力。法律文书改革是审判改革的必然要求。两年来,各级法院着力解决法律文书叙事过于简略,说理论证不够充分严密的弊端,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全省法院裁判文书质量总体上已经基本做到了“五公开一充分”^①,能够较好地反映出审判活动的合法性、认证的逻辑性和运用证据、适用法律的正确性以及裁判结果的必然性,司法审判的透明度、公正性得到了较好地体现。

(5)深化执行改革,完善执行运行新机制。全省法院均组建了兼有行政领导职能和司法裁决职能的执行局,形成了由省高院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的执行工作新体制,充分发挥了执行力量集中调配使用的优势。为防止执行权的滥用,全省法院不断完善执行权分权制约机制,初步实现了执行裁决权和执行实施权的本级分离,执行工作日趋规范,执行程序更加严密。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浙江高院出台了《关于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的规定》、《关于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的规定》、《关于执行中实施再执行凭证的规定》、《关于执行中评估拍卖变卖的规定》、《关于执行案件监督的规定》、《关于执行案件收费标准的规定》、《关于执行案件听证的规定》、《关于执行款物管理的规定》、《关于财产刑执行的规定》和《关于执行案件委托执行的规定》等 10 项执行工作规定,内容涉及到执行体制、执行权运行机制、执行机构、执行方式方法改革等多个层面,涵盖了执行工作流程管理、委托执行、执行听证、执行协调、执行监督、执行款物管理等环节,从而在以往执行工作改革的基础上,形成了全方位、系统化的全省统一的执行工作制度规范,这在浙江法院是首次,在全国法院也是领先的。

2. 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有力地促进了司法公正

^① “五公开一充分”,即在裁判文书中,公开审判程序的运作过程,公开当事人主张的事实和理由,公开举证和质证情况,公开答辩争议,公开认证,充分阐述裁判理由。

2002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突出“强化监督,公正执法”的主题,认真履行检察职能,有力地促进了司法公正。

(1)积极查处职务犯罪,确保司法公正。2002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同时,把查办职务犯罪作为检察工作的重点,着重在依法独立查办现职领导干部犯罪案件上下功夫。尤其是 2003 年,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将下列案件作为查处重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职务犯罪案件;贪污受贿数额巨大的案件;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利用企业改制之机贪污、挪用、私分国有资产的重大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后台和“保护伞”的犯罪案件;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后果严重、情节恶劣和亵渎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案件。同时,为使依法独立查办现职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有新的突破,省检察院党组还专门研究决定,对依法独立查办县处级以上现职领导干部职务犯罪要案的部门和个人加大了记功表彰力度。经过全省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我省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工作取得了深入发展。据不完全统计,2003 年上半年,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665 件,立案数虽然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大案、特大案件却同比上升 30% 以上。此外,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全省共立案查办 71 件,其中重特大案件 22 件,同比上升 22.2%^①。实践表明,司法不公的现象背后往往隐藏着职务犯罪,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职务犯罪必然造成司法不公;全省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打击力度的加大,对于保障司法公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积极构筑职务犯罪预防体系,为司法公正提供制度保障。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体系是指检察机关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在依法查处职务犯罪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运用各种专业手段,积极推动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及其国家工作人员,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共同防范职务犯罪发生的工作体系,它既是国家和地方反腐倡廉防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确保司法公正的制度保障。2002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一是落实了组织机构,保证了预防工作的经常化。省院和全省 11 个市院以及部分基层院设立了专门预防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二是与社会各部门建立了广泛的联系,突出预防工作的社会化。各级检察院主动与有

① 另据 2003 年 12 月 6 日《检察日报》报道,2003 年 1—11 月,浙江省三级检察机关已依法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条件 1333 件,其中大案要案 698 件,查处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85 人。